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簡字第235號

原　　告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春花即陳裕升之繼承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21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婉寧